

**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系基于谨慎性原则，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，使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有助于向公众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对本次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军 刘文新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